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保荐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作为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默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对海默科技拟将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海默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36 号文核准，海默科技首次公开发行 1,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33.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8,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4,563,514.0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3,436,485.97 元。公司原拟募集资金 134,000,000.00 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349,436,485.97 元。以上募集资金由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浩华验字（2010）第 4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海默科技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海默科技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经海默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决定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349,436,485.97 元中的 3,9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海默科技拟将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说明如下：

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 3,900 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1) 2009 年 2 月 13 日，海默科技与兰州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签署编号为

兰商银借字第 28241200900014 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500 万元，发放贷款 1,000 万。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2 月 13 日至 2011 年 2 月 13 日，当前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6.960%，按月结息。

(2) 2009 年 12 月 18 日海默科技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签署编号甘交银 2009 年第 6211202009M1000000600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0 年 12 月 17 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5.841%，按季结息。

(3) 2010 年 1 月 20 日海默科技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城关支行签署编号为第 62101201000000180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900 万元，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 2010 年 1 月 20 日至 2011 年 1 月 20 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6.372%，按月结息。

预计上述贷款到 2010 年底需支付利息费用约为 122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款活期利率仅为 0.36%，银行贷款利率和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率之间存在着较大的利率差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遵循股东效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用 3,900 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此举将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增加公司经营利润。因此，公司拟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合理、必要。公司提前偿还银行贷款事宜已和贷款银行沟通并取得了同意，提前偿还银行贷款计划可行。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其余 310,436,485.97 元将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最晚于募集资金到帐后 6 个月内，妥善安排其余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在实际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前，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三、海默科技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审议程序

2010 年 6 月 29 日，海默科技上述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全体同意上述事项。

四、光大证券对海默科技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保荐意见

光大证券经核查后认为：海默科技对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实行专户管理，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 3,900 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海默科技本次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光大证券同意海默科技本次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保荐意见》之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盖建飞

李洪志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29日